关于北辰区北仓镇人民政府2019年政府预算

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19年区对镇转移支付安排1617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00万元，主要用于低保资金1038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24万元，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补助47万元，综合服务队职工生活保障金（垃圾处理费）30万元，原物资站分流人员及居委会退养人员经费6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160526万元，主要用于F地块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等。

 二、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北仓镇无政府债务。

三、财政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北辰区北仓镇人民政府2019年扶贫资金安排702万元。主要是：

 镇担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02万元。依据按照《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津民发（2013年）85号】、《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6年）115号】、《关于发放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津民发（2014年）61号】，【天津市社会救助实行办法】，【天津市临时救助办法】等文件要求安排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342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309万元，临时救助资金30万元，城市特困人员供养15万元，农村五保供养支出6万元。

 四、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体系需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截至目前，我镇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要是：

（一）在收入来源方面不具备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条件。镇属国有企业收入不持续,下一步结合我区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出台及国有企业改革工作进展，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二）现行管理方式不具备单独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条件。按照全市统一要求，由镇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归集到区级，由区级统一归集到市财政，市级财政统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因此镇级不单独编制社保保险基金预算。